

「事奉者生命的質素」

蕭壽華牧師
07/05/2017

引言:

「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，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。」（徒 20:28）

「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恆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」（提前 4:16）

（一）純全事奉主的定向

- 事奉是敬拜——「當要敬拜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
- 事奉的目標：越事奉，越單純向主
- 「願純全正直保守我，因為我等候你。」（詩 25:21）
「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。但我知道，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。…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」（約 5:41,42,44）
明白一切盼望與滿足是從神而來，生命便得到純全正直的保護。

（二）凡事不敵擋真理

- 「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。」（林後 13:8）
不論環境如何、別人如何對待自己，我不能行事敵擋真理。

（三）誠實愛人

- 「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（羅 12:9）
什麼事情讓事奉者愛人的心變得虛假？只顧念個人發展？長期的工作責任？

- 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。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…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（約 15:9,10,12）
常在主的愛裏：警覺一切事奉以愛人為動因。

（四）尊重生命

- 「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（腓 2:3）
尊重老少貴賤，才可表明是尊崇創造生命的主。
- 不尊重生命出現關係操控，至終傷害生命，破壞關係。
- 尊重生命同是敬重自己的職份。
「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；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，所以敬重我的職分。」（羅 11:13）
盡用我的職份，尊重神給我生命的託付。

（五）捨棄權利服事人

- 「所以，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」（弗 5:1,2）
基督徒生命本質是捨己服事的本質。
今天世界卻是高舉個人權利的世代。
- 捨棄並非放棄不管理自己（健康、財富），也非勉強家人為自己犧牲。
- 捨棄權利是在信心中甘心付出，有意識地學效主的榜樣。
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」（約 13:14）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事奉上若面對批評、不合理對待，有什麼信念可以幫助自己行事不致敵擋真理？
2. 尊重生命與人際關係可以怎樣互相影響？尊重生命會引致輕忽個人需要嗎？